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于兰英监事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顾成中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顾成中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废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撤销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